

存入或寄發股票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配發予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而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票將於2008年7月3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有關的全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彼等的指示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退回申請款項

以白表eIPO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售最多97,626,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該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在扣除承銷折扣和本公司估計發售開支之後，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39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19.483億港元）。

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2008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及于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弘先生及焦樹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及王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